

滙豐Top Trader Club登記獎賞的優惠條款及細則 — 只限合資格客戶

1. **推廣期**：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2. **推廣優惠**：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加入滙豐Top Trader Club可獲享港幣50元現金獎賞（「現金獎賞」）。
3. 本推廣優惠僅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加入滙豐Top Trader Club時年齡滿18歲；及
 - (b) 為非美國公民、非美國居民、非美國納稅人；及
 - (c) 在推廣期內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以個人持有或以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持有尚玉、卓越理財、滙豐One或個人綜合理財戶口（「合資格戶口」）；及
 - (d) 在推廣期內於本行以個人持有或以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持有戶口號碼的結尾為380、381、391、392或394的任何投資服務戶口；及
 - (e) 已加入滙豐「僱員福利計劃」；及
 - (f) 獲得現金獎賞時（請參考條款8）仍參與滙豐「僱員福利計劃」、持有合資格戶口及仍然是滙豐Top Trader Club會員。
4. 每位合資格客戶可獲享此推廣優惠一次。
5. 此優惠不能與滙豐Trade25登記獎賞的優惠同時享用。
6. **本行之紀錄**：開立、取消或轉換有關合資格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以本行的記錄為準。
7. **個人資料**：合資格客戶開立新的合資格戶口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隱私聲明》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成為合資格戶口持有人後將會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有關《資料私隱通知》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選擇「銀行服務」>「重要通告」>「私隱與保安」）。
8. 現金獎賞將於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個人持有或以第一戶口持有人持有（適用於聯名戶口）之合資格戶口內而毋須另行通知。客戶可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就有關現金獎賞獲獎資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9. 本推廣優惠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
10. 除獲享本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本行可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取消及／或終止優惠。有關更改的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可以於本行網站找到及／或透過其他途徑通知客戶。
13.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4.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滙豐 Top Trader Club (又稱滙豐交易薈)細則

1. 如對滙豐交易薈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2. 此計劃由滙豐推行，僅適用於現有的滙豐客戶。如果你不是滙豐的現有客戶，則不符合資格參與滙豐交易薈。一旦加入滙豐交易薈，你將被視作已申報為滙豐的現有客戶，並同意接受滙豐交易薈細則。請於滙豐網頁>「投資」>「滙豐交易薈」，查閱滙豐交易薈細則。
3. 如選擇加入滙豐交易薈，即表示你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滙豐交易薈經紀費用表」，而此經紀費用表將取代現有其他經紀費用。「滙豐交易薈經紀費用表」列於滙豐交易薈細則內。

風險披露

向你提供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是本行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投資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本行並不提供投資意見。投資涉及風險。儘管在此提及過以上推廣優惠的得益，你應仔細考慮在此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 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及特性，以便評估鑒於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相關情況，該產品及服務是否適合你。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買賣投資產品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

此文件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PUBLIC

Y23-U3-SGEN0901/TnC(TTC_IC)